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更》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1SH1000001）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公示期间，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提交《投资申请书》，拟投资金额分别为 276,465.909738 万元（人民币，下同），276,465.909738 万元和 92,155.303245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5.0%，15.0%和 5.0%。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认

定其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本次增资各新增股东拟投资金额合计 645,087.122721 万元。

2. 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额为 30.18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同意占 100%。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 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公司拟在原有的 30.18 亿股股本的基础上，按人民币 3.969579 元 / 股向 3 名新晋投资人增发股份 1,625,076,923.07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0,871,227.21 元，增资后股份为 4,643,076,923.07 股。本次参与增资主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64,659,097.38 元（新增股东，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

（2）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64,659,097.38 元（新增股东，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

（3）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21,553,032.45 元（新增股东，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

2. 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1）新增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696,461,538.46 股，持股比例 15.0%；

(2) 新增股东: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 696,461,538.46 股, 持股比例 15.0%;

(3) 新增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股 232,153,846.15, 持股比例 5.0%。

3. 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上市保险公司披露到 5%以上的股东)

详见附件 1。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说明(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均适用)

公司所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 包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均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 取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出资均为本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或固有的注册资本金, 未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取得资金, 不存在以《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列明的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或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增资的股东适用)

公司所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 包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均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股东、本次增资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 以上股东）

详见附件 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后生效。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iad@circ.gov.cn。

附件：1. 增资前后股权对照表（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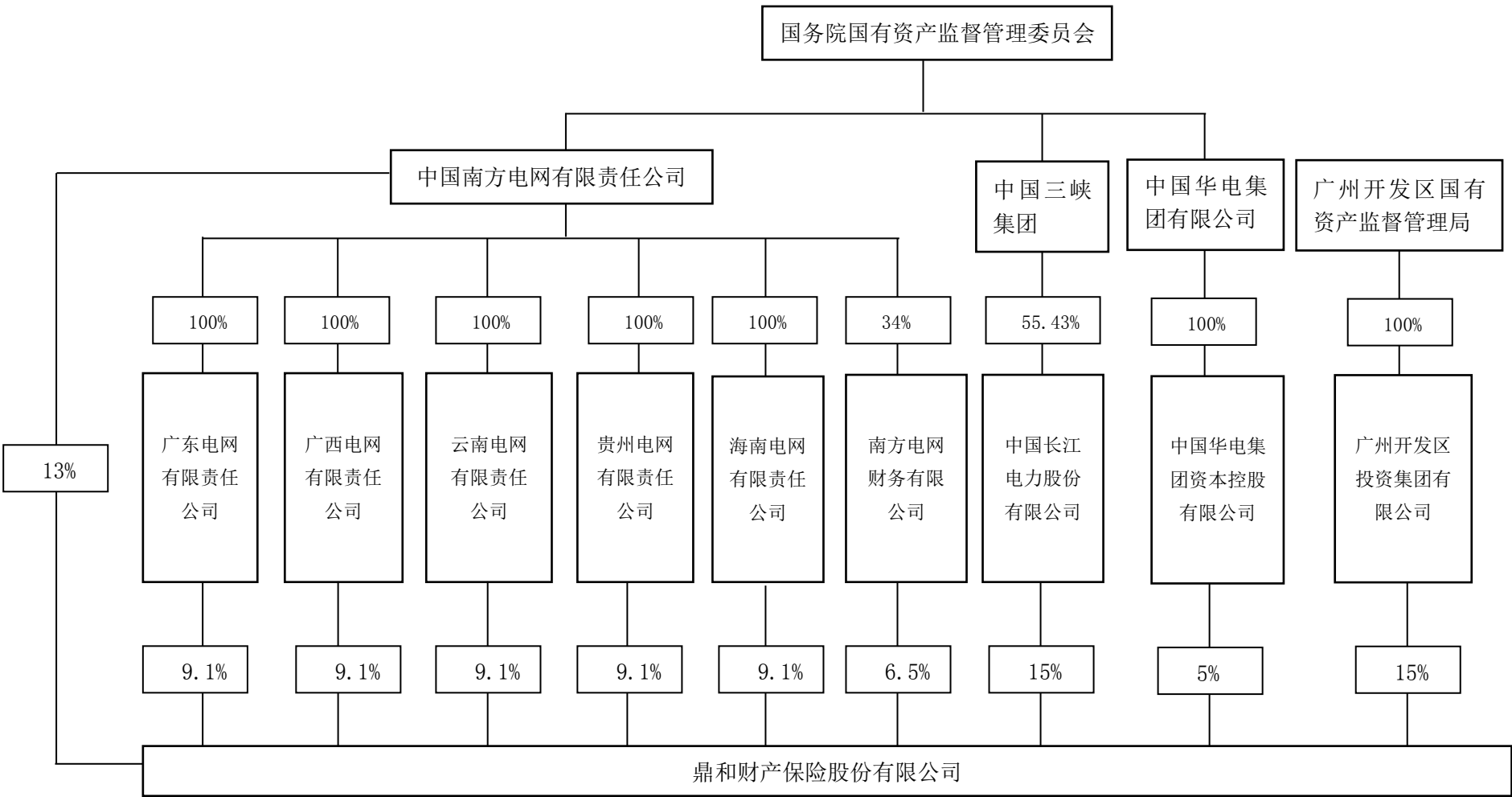
2. 增资后股权结构图（另附）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情况的声明（另附）

附件一：鼎和保险增资前后股权对照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原持有股份（股）	原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元）	新增股份（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3,600,000.00	20.00%	0.00	0.00	603,600,000.00	13.00%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14.00%	0.00	0.00	422,520,000.00	9.10%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14.00%	0.00	0.00	422,520,000.00	9.10%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14.00%	0.00	0.00	422,520,000.00	9.10%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14.00%	0.00	0.00	422,520,000.00	9.10%
6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2,520,000.00	14.00%	0.00	0.00	422,520,000.00	9.10%
7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301,800,000.00	10.00%	0.00	0.00	301,800,000.00	6.50%
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64,659,097.38	696,461,538.46	696,461,538.46	15.00%
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764,659,097.38	696,461,538.46	696,461,538.46	15.00%
1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921,553,032.45	232,153,846.15	232,153,846.15	5.00%
合计		3,018,000,000.00	100%	6,450,871,227.21	1,625,076,923.07	4,643,076,923.07	100%

附件二：鼎和保险增资后股权结构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情况的声明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财产保险公司股权变更声明的有关要求，现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关信息进行如下声明：

一、增加资本金信息

本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取得其 15% 的股份，出资金额为 人民币 2,764,659,097.38 元。

二、不存在禁入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不存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的禁入情形。

三、出资资金来源声明

本公司声明，取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出资均为本公司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未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取得资金，不存在以《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列明的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或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四、关联关系声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申报材料、披露公告、股权变更声明中所载的本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不实声明导致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情况的声明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财产保险公司股权变更声明的有关要求，现就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关信息进行如下声明：

一、增加资本金信息

本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取得其 15% 的股份，出资金额为 人民币 2,764,659,097.38 元。

二、不存在禁入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不存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的禁入情形。

三、出资资金来源声明

本公司声明，取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出资均为本公司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未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取得资金，不存在以《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列明的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或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四、关联关系声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公司声明，公司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申报材料、披露公告、股权变更声明中所载的本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不实声明导致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金有关情况的声明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财产保险公司股权变更声明的有关要求，现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关信息进行如下声明：

一、增加资本金信息

本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取得其 5%的股份，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21,553,032.45 元。

二、不存在禁入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不存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的禁入情形。

三、出资资金来源声明

本公司声明，取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出资均为本公司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未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取得资金，不存在以《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列明的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或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四、关联关系声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此次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新增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申报材料、披露公告、股权变更声明中所载的本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不实声明导致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采取的监管措施。